

有关「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承担 JAS 认证业务规约」的说明

作为向 OMIC 申请有机 JAS 认证或生产情报公表 JAS 认证的企业，有必要同意「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承包 JAS 认证业务规约」。因为本规约是为了维护申请・取得有机认证后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而制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申请者（包括已取得有机认证企业）对 OMIC 具有的权利

① 可以阅览相关认证业务的规程。

OMIC 就认证的全部业务，以文章化形式制定了「认证业务规程」。只要申请有机认证企业或取得了有机认证的企业，提出阅览 OMIC 「认证业务规程」的要求，OMIC 可以出示「认证业务规程」供其阅览。

② 可以要求确认认证的判定基准。

如对「日本农林规格」，「认证的技术基准」的记述内容抱有疑问时，可向 OMIC 询问，OMIC 将结合进行有机认证时的判定基准解答疑问。

③ 可及时了解可能对认证内容的适宜性带来影响的有关认证的技术基准等的改正内容。

在农林水产省改正「日本农林规格」，「认证的技术基准」等的内容时，如果改正的内容可能对有机认证内容的适宜性带来影响时，OMIC 会及时将改正的内容传达给认证企业。

④ 可对指名的检查员与申请认证企业之间不存有利弊关系进行确认。

OMIC 为了确保有机认证业务的公平性，在指名担当的认证检查员前，要对当该检查员与申请认证企业之间不存有利弊关系进行确认，并要在实施认证检查前，将指名担当的检查员的姓名通知认证企业。万一申请认证企业担心检查员与认证企业之间因存有利弊关系，而不能进行公平的认证检查时，请与 OMIC 联系。

⑤ 可要求提交认证审查或确认调查的报告书。

在实施了认证检查后，担当的检查员要将认证审查或确认调查的内容，提出书面报告。判定委员会将依据报告书的内容，对认证企业进行可否的判定。判定委员会终了后，OMIC 在将判定结果通知给申请认证企业或认证企业的同时，也会将作为判定依据的认证审查报告书或确认调查报告书提交给申请认证企业或认证企业。如果没有收到报告书，可向 OMIC 提出尽快邮送报告书的要求。

⑥ 可对判定结果提出异议。

如对判定结果存有异议时，请与 OMIC 联系。

⑦ 认证企业在取得有机认证后，在证书的有效期间内，可依据有机认证的相关程序对已确认符合日本农林规格（有机 JAS 法）的农产品及食品进行有机 JAS 标识表示。

依据有机 JAS 法，只有取得了有机认证的企业，在出货生产・制造的有机制品时，在已确认符合日本农林规格（有机 JAS 法）的前提下，可对这些制品粘贴有机 JAS 标识。认证企业在取得有机认证后，在证书的有效期间内，都可以对制品进行有机 JAS 标识表示后出货。

⑧ 可对 OMIC 因违反「认证业务协议书」给认证企业带来的损失进行追究。

例如，在「认证业务协议书」中有双方要保守机密的条款，OMIC 要严格遵守这项条款。万一由于 OMIC 泄漏机密事项，使认证企业蒙受损失时，请与 OMIC 联系。

⑨ 从事有机制品（进行有机标识表示）的贸易商提出索要「销售确认书」，「Transaction Certificate」等资料时，如果认证企业支付相应的费用，OMIC 可以发行相关的资料。

JAS 制度并没有具体的要求。从事有机制品贸易时，有时购买方会要求卖方提供认证机构出示的「销售确认书」，「Transaction Certificate」等证明资料，证明当批制品为有机制品。认证企业需要这些资料时，OMIC 可以有料发行这些资料。如果贸易商索要这些资料时，请与 OMIC 联系，OMIC 可提供发行「销售确认书」等资料的依赖书式样，供需要申请「销售确认书」等资料的认证企业，在申请时使用。

2 申请认证企业及已取得认证企业应该遵守的义务（包括 OMIC 为了实施有机认证业务具有的权利）

① 申请有机认证的企业，就接受有机认证的事项必须要维持其符合「认证技术的基准」，格付的有机制品必须要维持其符合「日本农林规格」（有机 JAS 法）。有机认证可否的判定基准的关键点，是看其是否符合「认证技术的基准」。有机认证审查或有机确认调查，是对企业的设施，管理体制是否符合「认证技术的基准」为依据进行确认，判定的。在确认为维持其符合「认证技术的基准」的同时，有机格付制品（使用有机 JAS 标识），在出货前请对是否符合「日本农林规格」进行切合实际确认。

- ② 申请认证企业要遵守 JAS 法中有关粘贴有机 JAS 标识的相关规定。除非是得到 OMIC 的许可，否则一律要在有机 JAS 标识的下面记载认证番号。

进行格付表示的目的是为了使消费者，需求者在购入制品时，对当该制品是否为有机制品进行确认。因为格付表示是 JAS 制度中最为重要的事项，请遵守 JAS 法的规定。另外，OMIC 为了对市场上流通的 OMIC 认证的有机 JAS 制品进行有效的确认，要求认证企业在有机 JAS 标识的下面记载认证番号。如果 OMIC 能判断其即使不记载认证番号，也不能影响 OMIC 的确认工作时，可许可省略记载认证番号。但是，事前要与 OMIC 进行商谈。

- ③ 认证企业不能违反针对自身没有切合实际的实施格付表示业务，农林水产大臣下发的在规定的期间内进行改善，除去或抹消的命令；或拒绝就此事要求提交的报告以及出具虚伪报告。并且不能拒绝·妨碍·回避农林水产大臣及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技术中心就此事进行的临时检查。

根据 JAS 法相关规定，针对认证企业没有切合实际的实施格付表示业务，农林水产大臣可以下发「在规定的期间内进行改善，除去或抹消」的命令。并且为了确认认证企业针对改善命令而进行的整改状况，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或实施监督检查，在接到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或实施监督检查的通知时，不能拒绝·妨碍·回避，要认真对待。

- ④ 认证企业在有关发生可能对认证内容的适宜性带来影响的变更，或废止格付业务时，要事先向 OMIC 报告。

有机认证是以是否符合「认证技术的基准」为依据进行的，有机认证审查或有机确认调查时已确认过的符合基准的设施，管理体制发生变更时，要将变更内容等报告给 OMIC，OMIC 在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查后，决定是否实施临时确认调查。另外，因 OMIC 有义务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有关废止格付业务的情况，当认证企业决定废止格付业务时，要向 OMIC 汇报。

- ⑤ 认证企业在作取得认证的广告宣传时，仅限于有机认证的范围，不能做招致将有机认证以外的制品误解为有机认证制品的宣传，及不能做招致误解 OMIC 认证审查内容和相关的认证业务内容的宣传。

OMIC 在对每个认证企业生产或制造的制品特定的基础上，对生产或制造这些特定的制品的设施及管理体制等，依据「认证技术的基准」进行确认及认证的。因特定认证制品以外的制品，不是有机认证审查及确认调查的对象，不得做招致将有机认证以外的制品误解为有机认证制品的宣传。

另外，根据中国有关「取得国外的有机认证企业，其有机证书及有机标识，仅限于在境外宣传和使用」的规定，要求认证企业不得在国内宣传和使用机

认证书及有机标识。

- ⑥ 认证企业在作取得了有机认证的广告宣传及表示时，仅限于其目的是显示认证的有机产品符合「日本农林规格」的相关要求，除此目的外不得使用。
关联上述⑤的内容，请不要对有机认证对象以外的制品，作符合有机 JAS 规格的广告及表示。
- ⑦ 认证企业要接受 OMIC 因其违反⑤，⑥的内容，而提出的改善及中止的要求。
OMIC 对网站上或其他的相关广告媒体进行确认检查，如果发现认证企业违反了⑤，⑥内容的事例，要对其提出改善及中止的要求，认证企业要接受其改善及中止的要求，认真改正。
- ⑧ 认证企业除了上記⑤，⑥的内容外，在向其他人提供有关认证，格付，格付表示等情报时，对将有机认证以外的制品误解为有机认证制品，及误解 OMIC 认证审查内容和相关的认证业务内容的行为要自我约制。
OMIC 不可能对所有的事项都能进行确认，所以，请认证企业能够自我约制，避免通过其营业提供招致认证对象及内容误解的情报。
- ⑨ 认证企业要配合 OMIC 对有机认证项目的确认调查(每年一次的定期确认调查，事先通知的临时调查、事先不通知的临时调查)。
取得有机认证后，原则上每年要进行一次定期确认调查。另外，有机认证内容发生变更时，以及获得到认证企业没有遵守有机认证的相关要求的情报时，要进行临时确认调查。临时确认调查，分事先通知的临时调查和事先不通知的临时调查。为了能顺利实施临时确认调查，请认证企业能在进入设施检查，与担当者面谈，审查相关记录等方面积极配合。
- ⑩ 认证企业每季度向 OMIC 报告一次格付实绩或格付表示的实绩。
作为登录的认证机构，OMIC 有义务将收集到的各认证企业的格付实绩或格付表示的实绩，汇总后上报农林水产省。请认证企业每季度向 OMIC 报告一次格付实绩或格付表示的实绩。(请使用 OMIC 制作的格付实绩表式样)
- ⑪ OMIC 为了对格付业务的确切性及⑤、⑥、⑧的内容进行确认，必要时可要求认证企业提交相关的报告，并且可对事务所，基地，工厂进行调查及对格付・格付的表示，农林物资的广告・表示，农林物资，及其原料，关联的文件・账本・记录，以及其他的物件进行调查。
OMIC 为了对上述⑤⑥⑧⑨的内容进行必要的确认，有可能要求认证企业提交

相关的报告，对设施进行调查及对广告·记录等进行调查。请予以理解。

- ⑫ 认证企业如果接到 OMIC 提出的有关取消有机认证，废止格付业务，或停止格付业务以及格付表示后的制品的出货等的请求，要遵守 OMIC 的请求，中止全部有关有机认证的宣传，广告，退回有机认证书。

在查出不符有机认证事项时，作为第一阶段是提出整改的要求。如果整改期间需要一个月以上时，OMIC 将提出停止格付业务以及格付表示后的制品的出货等的请求。如果整改期间需要一年以上时，OMIC 将提出取消有机认证的请求。在接到这些请求，或认证企业自行废止有机认证时，要遵守 OMIC 的请求，中止全部有关有机认证的宣传，广告，向 OMIC 退回有机认证书。

- ⑬ 认证企业向客户提供认证书的复印件时，要注明其认证书为复印件，并要提供全部认证书的复印件。

OMIC 发行的认证书上记有每页的页数号及全部的页数，复印时使用印有“COPY”字样的复印纸。认证企业向客户提供认证书的复印件时，请提供全部认证书的复印件，并要注明提供的认证书为复印件。

- ⑭ 认证企业在有关有机 JAS 规格的适合性方面遇到投诉时，在进行切合实际的处置的同时，向 OMIC 提交相关记录，以便 OMIC 在确认调查时使用。

在接到有关有机 JAS 规格的适合性方面的投诉时，要进行切合实际的对应，并作成相关记录。记录内容要具体使之成为 OMIC 可有效利用的资料。

- ⑮ 认证企业要在期限内支付认证费用。

OMIC 依据「认证业务协议书」第 4 条的规定，发行认证费用的请求书。支付认证费的期限为，请求书发行日的次月的月末。请在期限内支付认证费用。

- ⑯ OMIC 对违反了上记的①～⑮的事项内容的认证企业，或者对⑮要求的事项不报告或提出虚伪的报告，以及对⑮要求的事项采取拒否，妨害，回避的认证企业，可以提出取消认证，或停止格付业务以及格付表示后的制品的出货等的请求。

OMIC 作为登录认证机构认为上述①～⑮的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认证确认工作不可缺少的要求。如果不能进行这些方面的确认，OMIC 不得不做出认证企业不能继续有机认证的结论。因而提出取消认证，或停止格付业务以及格付表示后的制品的出货等的请求。

- ⑰ 在认证企业对上述⑯的请求不予以回应时，OMIC 可以取消其有机认证资格。

如果认证企业对上述⑯的请求不予以回应时，OMIC 不得不做出认证企业不能继续有机认证的判断，取消其有机认证资格。

- ⑰ OMIC 对认证企业的名称，住所，认证的农林物资的种类，认证设施（工厂・基地・事业所）的名称・所在地，认证年月日，及认证番号等，按⑫的规定在请求，及取消认证时，当该年月日，当该理由，以及废止格付业务时，废止的年月日及认证番号等要进行公布。

OMIC 作为登录认证机关，按 JAS 法实施规则第 46 条第 1 项四要求公布其上述的情报。因此，即使这些公布内容已列入在「认证业务协议书」第 8 条的保持机密事项中，但是按 JAS 法的要求，OMIC 不得不执行。请认证企业予以理解。